附件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经费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发展循环农业、提升农作物质量效益并重为目标，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进规模，集成示范以农业防治、生态调控、合理施肥、科学用药等措施相结合的农业生产技术模式，提升病虫专业化防控水平，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实现绿色生产、节本增效、提质增效，促进农作物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扶持项目

（一）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1.建设内容**

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施用工作重点是在中山市水稻、水果、蔬菜等种植较为集中、周边禽畜规模化养殖发达、污染治理压力较大的镇街，选择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农民有良好增施有机肥习惯的项目区进行推广施用，推广施用面积不少于2320亩。

**2.绩效目标**

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推广面积不少于2320亩。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主体：镇街农业农村局；

（2）实施主体：在中山市范围内从事水稻、蔬菜、水果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

（3）补助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水稻类种植面积50亩以上、果蔬类种植面积20亩以上；具有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施用、带动周边种植户使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示范作用；鼓励优先使用本市生产的商品有机肥，以减少农业污染。

**4.项目资金额度及条件**

（1）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按农户施用有机肥数量补贴，每亩补贴不高于300元（折算有机肥数量补贴），2026年全市有机肥补贴面积不少于2320亩；

（2）农户或镇街需提供有机肥自购部分的财务票据才能获得有机肥补贴申领资格，购买的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补贴）；

（3）自购有机肥料的数量必需不小于补贴申领数量的150%；

（4）施肥用量建议标准：水稻250公斤/亩，蔬菜500公斤/亩，果树1000公斤/亩。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赖文娜，88221337。

（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前）

**5.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文本（附件5-1）；

（2）项目承诺书（附件5-2）；

（3）2026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主体申报台账（附件5-3）。

（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1.建设内容**

主要开展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遴选有农业病虫防治资质、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完成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广工作任务，工作内容主要为向各镇街辖区内水稻种植户提供绿色防控融合植保无人机全程防治水稻病虫服务，要求在实施植保无人机飞防的基础上，鼓励实施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如释放天敌、稻鸭共育、喷洒生物农药等。

**2.绩效目标**

推广实施水稻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不少于13000亩。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主体：各镇街农业农村局；

（2）实施主体：省内有备案的农业病虫防治资质、装备精良、服务高效、管理规范专业化服务组织。

**4.项目资金额度**

对实施了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及全程统防统治的服务组织进行补贴，按水稻种植面积计算，每亩补贴不高于50元。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赖文娜，88221337。

（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前）

**5.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文本（附件5-1）；
2. 项目承诺书（附件5-2）；

（3）2026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种植户申报明细表（附件5-4 ）。

三、申报流程

**（一）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各镇街农业农村局统计辖区内当年度项目拟实施意向，填写项目申报文本（附件5-1）、项目承诺书（附件5-2）和实施主体申报台账（附件5-3）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1. **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由镇街存档，一份交至我局种植业管理科），PDF电子版通过粤政易  
   于2026年3月6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联系人处。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农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http://19.119.241.241:8888/zsnyxm/#/login），填写并提交相关附件，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

镇街农业农村局调查收集辖区内当年度水稻种植户接受飞防服务的意向，统计本项目拟实施面积，填写项目申报文本（附件5-1）、项目承诺书（附件5-2）和申报明细表（附件5-4），提交给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1）线下申报。**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由镇街存档，一份交至我局种植业管理科），PDF电子版通过粤政易  
于2026年3月6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联系人处。

**（2）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同时在“农业项目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http://19.119.241.241:8888/zsnyxm/#/login），填写并提交相关附件（PDF版），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资金使用分配和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参照《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分配，并拟定项目分配方案，按规定进行公示。

1.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验收

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分配。项目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